

校园建设处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25年9月1日处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制约和监督，规范校园建设处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东北林业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园建设处处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结合学校和校园建设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处长办公会是校园建设处的集体决策机构。

第五条 凡需会议决策的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

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六条 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主要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校园建设处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等重要工作；
3. 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重要材料；
4. 部门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5. 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6. 部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制定；
7. 部门队伍建设；
8. 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9.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和奖惩、部门年度考核评优等事项；
10. 涉及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单项价格在 2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暂估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事项；

12. 充分讨论和酝酿基建项目，并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师生参与意见及专家论证会议的方式和人员等；

13. 其他需要校园建设处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校园建设处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的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建议；

2. 处级后备干部的人选推荐；

3. 临时用工人员的聘免；

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校园建设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增加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单项变更事项；

2.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单批（次）小宗物资采购、服务购买的项目安排；

3.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主要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国投专项资金、自筹资金中超过一定额度的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未列入年度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
2.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第八条 应提交处长办公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主要负责人提出，也可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经班子讨论考虑后确定。“三重一大”事项由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方可举行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处长办公会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校园建设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经处长、副处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一题一议，班子成员要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班子决定或者对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应记录每位发言人的意见，不能仅记录最终结果，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实施科室负责人，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校园建设处领导班子应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校园建设处全体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学校和校园建设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擅自泄漏需要保密或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内容；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程序；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3.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